









類別	類科編號	日期		7月6日(星期日)			7月7日(星期一)			7月8日(星期二)		
		節次		第1節	第2節	第3節	第4節	第5節	第6節	第7節	第8節	
		時間	預備	8:40	預備	12:50	預備	15:50	預備	8:50	預備	12:50
類科	考試		9:00 ∩ 11:00	考試	13:00 ∩ 15:00	考試	16:00 ∩ 17:00	考試	9:00 ∩ 11:00	考試	13:00 ∩ 15:00	
行政	240	航運行政	◎國文 (作文與測驗)	海運學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 法學緒論、英文)	航業經營 管理	港埠經營 管理	物流運籌 管理	航運與 港埠政策	航港法規		
	241	地政	◎國文 (作文與測驗)	民法 (包括總則、物權、 親屬與繼承編)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 法學緒論、英文)	土地政策	土地法規 (包括土地登記)	不動產估價				
	242	衛生行政	◎國文 (作文與測驗)	衛生法規 與倫理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 法學緒論、英文)	醫療制度 與 品質管理	衛生行政	流行病學 與 生物統計學				
	243	環保行政	◎國文 (作文與測驗)	環境科學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 法學緒論、英文)	環境規劃 與 管理	水污染與 土壤污 染防治	空氣污染 與 噪音防制				
	244	公職社會 工作師	行政法、社 會福利政 策與法規	社會工作 實務								
技術	245	農業技術	◎國文 (作文與測驗)	作物生理學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 法學緒論、英文)	作物學	土壤學	作物育種學	試驗設計			
	246	農業機械	◎國文 (作文與測驗)	農業機械學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 法學緒論、英文)	農業動力學	農產加工學	應用力學	農業機電 與 控制			
	247	園藝	◎國文 (作文與測驗)	果樹學與 蔬菜學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 法學緒論、英文)	園藝學	花卉學與 造園學	園產品處理 及加工學				
	248	植物病理	◎國文 (作文與測驗)	農業藥劑學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 法學緒論、英文)	植物病原 微生物學	植物病害 防治學	植物病理學				
	249	昆蟲	◎國文 (作文與測驗)	昆蟲分類學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 法學緒論、英文)	昆蟲生態學	昆蟲生理 與 毒理學	蟲害管理				











類別	類科編號	日期	7月6日(星期日)			7月7日(星期一)			7月8日(星期二)			
		節次	第1節	第2節	第3節	第4節	第5節	第6節	第7節	第8節		
		時間	預備 8:40	預備 12:50	預備 15:50	預備 8:50	預備 12:50	預備 15:50	預備 8:50	預備 12:50		
類科	考試 9:00 ∩ 11:00	考試 13:00 ∩ 15:00	考試 16:00 ∩ 17:00	考試 9:00 ∩ 11:00	考試 13:00 ∩ 15:00	考試 16:00 ∩ 18:00	考試 9:00 ∩ 11:00	考試 13:00 ∩ 15:00				
技術	290	公建築師	行政法、營建法規與實務	建管行政								
	291	公護理師	行政法、衛生行政及其相關法規	公共衛生策								
	292	公食品技師	行政法、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及其相關法規	食品風險分析與管理 (包括食品危害分析與重要管制點理論及實務應用)								
	293	公職醫事檢驗師	行政法、醫事檢驗及其相關法規	實驗室生暨物品安全管理								
	294	公職藥師	行政法、藥事管理及其相關法規	查驗登記審查相關法規								
附註	<p>一、7月6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，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。</p> <p>二、「國文(作文與測驗)」、「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」二科為普通科目，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。</p> <p>三、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，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；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。「國文」之「作文」採申論式試題，「測驗」採測驗式試題。測驗式試卷應以2B鉛筆作答；申論式試卷應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。</p> <p>四、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，考試時間為1小時；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2小時。</p>											

**11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**  
**建築工程、景觀、技藝及工業設計類科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**

類別	類科編號	日期		7月6日(星期日)						7月7日(星期一)						7月8日(星期二)	
		節次		第1節		第2節		第3節		第4節		第5節		第6節			
		時間	預備	8:40	預備	12:50	預備	15:50	預備	8:50	預備	12:50	預備	8:50			
		類科	考試	9:00 § 11:00	考試	13:00 § 15:00	考試	16:00 § 17:00	考試	9:00 § 11:00	考試	13:00 § 15:00	考試	9:00 § 13:00 § 15:00			
技術	295	建築工程	◎國文 (作文與測驗)	建管行政與 法	◎法學知識 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 法學緒論、英文)	建築環境控制	建築營 造	建築設計									
	296	景觀	◎國文 (作文與測驗)	景觀植物學 與 景觀生態學	◎法學知識 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 法學緒論、英文)	景觀規劃	景觀工程	景觀與 都市設計									
	297	技藝 (選試陶瓷)	◎國文 (作文與測驗)	美 學	◎法學知識 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 法學緒論、英文)	藝術概論	工藝材料學	產品設計實務 (選試陶瓷)									
	298	技藝 (選試木竹器)	◎國文 (作文與測驗)	美 學	◎法學知識 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 法學緒論、英文)	藝術概論	工藝材料學	產品設計實務 (選試木竹器)									
	299	技藝 (選試染織)	◎國文 (作文與測驗)	美 學	◎法學知識 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 法學緒論、英文)	藝術概論	工藝材料學	產品設計實務 (選試染織)									
	300	工業設計	◎國文 (作文與測驗)	人因工程 (包括人體工學)	◎法學知識 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 法學緒論、英文)	工業設計概論	產品造形學 (包括造形原理、色彩學、 美學)	產品設計									
附註	<p>一、7月6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，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。</p> <p>二、「國文(作文與測驗)」、「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」二科為普通科目，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。</p> <p>三、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，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；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。「國文」之「作文」採申論式試題，「測驗」採測驗式試題。測驗式試卷應以2B鉛筆作答；申論式試卷應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。</p> <p>四、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，考試時間為1小時；<b>建築工程類科之「建築設計」、景觀類科之「景觀與都市設計」及技藝類科之「產品設計實務」</b>考試時間為6小時；<b>工業設計類科之「產品設計」</b>考試時間為4小時；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2小時。「<b>建築設計</b>」及「<b>景觀與都市設計</b>」考試時由考選部提供所需圖板，製圖用具由應考人自備，但不得自備稿紙應試。「<b>建築設計</b>」、「<b>景觀與都市設計</b>」、「<b>產品設計實務</b>」及「<b>產品設計</b>」考試時請應考人自備點心、飲料應試。</p> <p>五、<b>技藝類科第6節「產品設計實務(選試陶瓷)」、「產品設計實務(選試木竹器)」、「產品設計實務(選試染織)」</b>科目採實地測驗方式，考試地點另行公告。</p>																